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4/L.6
24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3(d)

方法学问题

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问题

联络小组两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 3(d)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FCCC/SBSTA/2004/3 号文件所载秘书处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活动的报告。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这些活动、包括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和审评专家培训班，有助于提高审评进程的效力和效率、附件一缔约方清单的质量以及缔约方会议所获得信息的可靠性。它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2.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按 19/CP.8 号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和趋势的年度报告，并说明编制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清单所取得的进步。

3.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只将在应提交日期六周前收到从而可由秘书处进行质量控制的本年度清单数据列入以上第 2 段所述报告。秘书处可以列入此后日期收到的清单，但这些清单必须经过这些检查程序。

4. 科技咨询机构请附件一缔约方使用秘书处新开发的通用报告格式软件(CRF Reporter)来报告应于 2005 年提交的清单。根据第 13/CP.9 号决定, 科技咨询机构还请这些缔约方使用秘书处为报告新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LULUCF CRE)表格而开发的临时电子表格, 在 2005 年试用期提交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清单信息。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 到 2005 年 8 月将 LULUCF CRE 表格纳入 CRF Reporter, 以使附件一缔约方使用综合软件提交 2006 年的清单信息。

6. 科技咨询机构批准本文件附件所载“专家审评服务协定”, 从 2004 年初开始使用, 并指出, 该协定的使用将进一步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技术审评的专业性和客观性。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第 19/CP.8 号决定通过的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执行情况报告中, 列入处理机密清单守则的执行经验以及使用专家审评服务协定的情况, 以提交 2006 年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7. 科技咨询机构未能完成 FCCC/SBSTA/2004/INF.2 号、FCCC/SBSTA/2004/INF.3 号、FCCC/SBSTA/2004/INF.4 号和 FCCC/SBSTA/ 2004/ INF.7 号文件的审议, 因为这些文件未能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之前提前印发。有些缔约方表示, 这些文件载有对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编制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有用的背景资料。也有些缔约方说, 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审议这份文件。科技咨询机构同意推迟行动, 到第二十一届会议时再审议这些文件。

附 件

专家审评服务协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请你作为专家参加《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评(“审评”)。是根据你在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的技术专长才请求你提供专家服务的,你的服务将有助于确保缔约方会议获得准确、可靠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审评工作将按照第 2/CP.1 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第 19/CP.8 号决定(FCCC/CP/2002/8)通过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指南,在科技咨询机构的领导下和《公约》秘书处的主持下进行。

缔约方会议在第 12/CP.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4 年开始,参加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所有专家审评组成员都要求签署根据该决定附件三(FCCC/CP/2003/6/Add.1)所列内容拟订的“专家审评服务协定”。你在参加审评时必须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审评的进行

1. 专家应使用第 18/CP.8 号决定通过的《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经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组织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将它们当作清单技术审评的基础,按照公约秘书处的指示,遵行清单审评指南规定的每一阶段的程序和时限。

2. 在进行审评活动时,专家应该以客观、中立和专业态度履行职责,以《公约》的最大利益为己任。如果已知与专家受邀参加的具体审评活动存在利益冲突,应该通知秘书处。

3. 专家应与其他审评小组成员,特别是与同一分部门的主任审评员和其他专家合作,以在专家审评小组内决策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在例外情况下无法在专家审评小组内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可要求其他专家审评小组的主任审评员与一个小组合作,协助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4. 专家将被告知审评进程的时间要求和时限,他将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一时限。如果因不可预见的情况,专家不能在所分配的时间内履行职责,他或她应该尽速通知秘书处、主任审评员或审评组的其他成员。

审评期间提供的信息

5. 受审评缔约方和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清单审评目的，不得由专家审评组用于审评以外的目的。在这方面，专家不得在清单审评报告完成并公布前披露审评中获得的任何信息；不得未经有关缔约方和秘书处的明示同意而披露审评中获得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在审评进行之中，专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包括结论在内的审评情况或内部程序状况，但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审评小组成员以及必要情况下的其他主任审评员除外。

6. 专家有义务在任职期间和之后保护审评过程中了解的任何机密信息。如果专家获得具体授权处理机密清单信息，他或她应该按照秘书处的指示，遵守已有《公约》处理此类信息的程序。在此种情况下，秘书处应通知专家他或她负有个人责任，还应该告知他专家披露机密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潜在后果，包括法律后果。如果在信息审评前，已知可能与正在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具体机密信息存在利益冲突，专家应该通过秘书处。

后 果

7. 不遵守本协议定的条件的，可能撤消专家的审评资格。

承 认

8. 经请求，秘书处将根据本协议定的条款和条件，出具专家参加审评服务承认书，并寄送一份副本给国家联络中心。

认 可

请认可你同意参加审评进程的条款和条件，签字并注明日期，然后退还《公约》秘书处一份协定副本。

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使用

印刷体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认可和同意：

印刷体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 -- -- --